



得他方之同意，否則無效，但其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及效力未定（如無權代理、無權處分）。

三、無權處分

(一)意義：

所謂無權處分，係指無權利之人，以自己²⁴之名義，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行為（84高考法制）。本條處分行為之對象並不是物，而是權利，故該條的「標的物」並非民法上之物，而是對象、客體的意思。權利標的物，可以是所有權、債權或其他得以處分行為發生權利變動的權利。

本條所謂無權利之人，係指對標的物無處分權之人。所謂無處分權，通常的情形是處分人無所有權；但也有可能是所有人無處分權之情形，如受破產宣告之人，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雖有所有權，但無處分權。或是繼承人對於繼承之不動產，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雖已取得所有權，卻無法處分該繼承之不動產²⁵。

本條處分係指狹義之處分行為（即直接使物權或權利發生得喪變更效力之行為）。由於「處分」在民法上具有多重意義，請看下述說明：

Q：試闡述民法上所謂之「處分」，其意義有幾種？又下列條文之處分，其意義有何異同？

（98書①、95公證人①、90律①、88東海法研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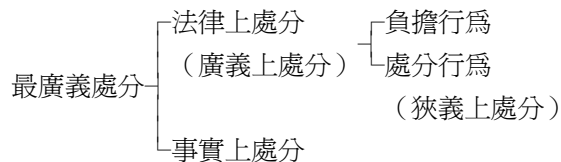
1. 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2. 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3. 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4.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所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²⁴ 如果係以權利人本人之名義無權處分權利標的物者，則應該是無權代理之問題。相關說明請參本書「代理(二)：狹義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一章。

²⁵ 同樣地，無所有權者未必即無處分權。例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即具有處分權（民§1088）。



5. 第七百六十五條所謂之處分所有物。
 6. 第七百五十九條所謂「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7. 民法第八十四條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行為能力處分財產。
- 4：民法上處分之概念，依其包含之範圍，可分為最廣義上之處分、廣義上處分及狹義上處分²⁶。先畫一個簡單的圖來表示（重要！）：



所謂處分，係一具有多重涵義之用語，而應視各法律條文之規範意旨而定其範圍。學理上最廣義的處分，包括了法律上的處分及事實上處分。所謂事實上處分，係指就權利標的物加以物質之變形、改造或毀損之行爲²⁷。例如，拆除房屋，摔破杯子等屬之；所謂法律上之處分，包含負擔行為（即債權行為）及處分行為（包括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所謂廣義上處分，包括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所謂狹義上之處分，係指法律行為中之處分行為，即得直接發生權利變動之法律行為。

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屬「廣義上之處分」。蓋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物之經濟上利用價值，蓋某物既常助他物之利用，以之分屬二人，勢必減少其利用，對社會經濟實屬不利²⁸。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處分」係指何種處分，曾有爭議。早期實務見解指出：本條項規定之處分為廣義上處分（包括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惟通說及晚近實務均採狹義之見解，僅指「處分行為」而已，並不包含負擔行為「債權行為」在內，蓋無權出賣他人之物，其買賣契約仍屬有效，僅其處分行為因欠缺處分權而

26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266-267，1999年10月。

27 林誠二，民法處分概念分析及其體系形成，收錄於民事法學新思維之開展——劉春堂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258，2008年5月。

28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所謂『處分』，包括物權行為及債權行為在內。又主物從物之關係，於主物與從權利之關係，亦可適用。」



效力未定²⁹。

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項係就分別共有內部關係中就共有物之處分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在保護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本項所謂「處分」應採最廣義見解，包含事實上與法律上處分，惟其中「法律處分」應僅限於「處分行爲」而不及於「負擔行爲」，蓋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未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出賣（或出租）共有物時，係屬債權行爲，不以有處分權爲必要，其買賣契約（或租賃契約）當然有效。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相關概念筆者已經在第四章說明過了。最常用來作爲例子的是登報道歉，惟其本質與此處說明之處分尙屬有間，並無關連³⁰。

至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此處之處分，應係最廣義之處分。蓋所有人對於自己之所有物，可以任意出售、讓與所有權，甚至是加以毀損滅失，均無不可。又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處分，解釋上應屬法律上處分（廣義上處分）之概念，詳細內容請參照拙著物權編之說明。

最後，民法第八十四條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行爲能力處分財產，其概念上當係指法律上處分，而不及於事實上處分之概念³¹。



《作者叮嚀》●

在考試的時候，各位判斷處分之概念應依兩項標準處理：第一個標準是上開處分的體系圖，請各位就個案由最廣義到狹義認定之；其二，認定的標準，是以各該條文之立法目的作為依據。如果還

29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539，2008年10月。施啟揚，民法總則，頁367，2011年10月。

30 林誠二，民法處分概念分析及其體系形成，收錄於民事法學新思維之開展——劉春堂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262，2008年5月。本文就民法條文出現之「處分」概念逐一分析，值得各位一讀！

31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267，1999年10月。



是沒辦法判斷出來，請各位自己舉例套入該條文，應該可以解決絕大部分的問題。

(⇒)效力：

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其所為之處分，效力未定。此時可能發生的情況有三種，分述如下：

其一，本人承認其處分行為，此時該處分行為溯及既往而生效力（民§115）。惟此時並不表示本人放棄對於無權處分人之權利，故其仍可向該無權處分人主張不當得利或侵權責任。

其二，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例如，甲無權處分其母乙之鑽戒一只，嗣後乙死亡，甲為乙唯一之繼承人，則依本項規定，其所為處分自始有效。

惟如影響原權利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時，應予保護，故本條設有但書規定。例如，甲將乙所有筆記型電腦一台於一月一日以占有改定之方式出售予知情之第三人丙，事後甲於三月五日向乙購得該筆記型電腦。如依本條項本文規定，該處分行為溯及於一月一日生效，則乙在一月一日至三月五日間反將成為無權占有人，故須以本條項但書規定保障之。如乙於二月一日將該筆記型電腦設定動產質權予第三人丁，則丁之質權亦應有本條項但書之適用，以資保障。



《作者叮嚀》●

提醒各位，筆者曾於本書「行為能力」一章討論民法第八十一條時說明過本條項的價值判斷問題，快速地幫各位複習一下：立法者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優先於交易安全，故當未成年人成年後，並非使其原先作成之契約當然補正有效，而係依民法第八十一條給予其選擇之權限；相較於此，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則考量交易安全之保護，透過法律規定使其處分行為當然溯及既往而生效，並未給予無權處分人選擇之機會。